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將向其全部證券持有人（股東）以電子方式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印刷本僅於股東要求時提供。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文件，以供其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形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mg.com](http://www.mm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以取代印刷本。

### 安排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知函及附有預付郵資標籤以供在香港郵寄之回條（回條），並於披露易網站刊載，均以中英文編備。為確保及時收取最新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其登記股東使用電子設備掃描回條上列印的個人化二維碼，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本公司尚未收到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則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可用電郵地址之前，登記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形式將僅可查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的公司通訊。該等股東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前，有關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將透過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

非登記股東如欲根據上市規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非登記股東應與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

倘本公司並無收到中介機構提供之可用電郵地址，則在向中介機構提供可用電郵地址之前，非登記股東將(i)無法收取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任何通知；及(ii)須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以緊貼公司通訊的發佈資訊。

### 要求收取印刷本

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以書面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回條可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mmg.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mg.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閣下務請注意，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指示當日起，任何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被股東撤銷或取代為止。股東如欲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862 8688 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